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6〕6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辅修学士学位 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6日

河南农业大学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为鼓励学生更好地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推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校期间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课程，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达到主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以下简称辅修专业）授予学位标准的，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实行申请制度。申请开设的学院按照上级部门时间要求，组织开展自评，组织有辅修学士学位管理经验以及学科（专业）背景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学院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申请、《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教务处向校学位办提交学院的相关申请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开办辅修的专业必须是已经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学校每年新增辅修专业一般不超过 3 个。辅修专业实行总量控制，一般不超过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总数的 20%，数量达到上限时，实施校内动态调整。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教学要求与现有本科主修专业相同，所设课程由依托专业的主要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辅修专业的总学分应达到同名主修专业主干课程的 50 学分以上，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保持一致。

第二章 修读条件与报名程序

第五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没有不及格成绩记录，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

3. 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4. 申请辅修的学生不超过一年级;
5. 申请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六条 申请辅修学生按以下程序报名

1. 已批准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于每年3月份前,将本年度拟开设的辅修专业、学生报名条件和招收名额等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汇总后统一公布。

2. 申请辅修的学生,一般在4月份登录教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申请,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审核批准。

3.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同时将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公示辅修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学籍管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学习时间为3年。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可单独开班,也可采取随堂听课等形式。上课时间一般为双休日、节假日或寒暑假,开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实行网上管理。辅修专业班级人数一般不得少于30人。

第九条 辅修学生的学籍管理原则上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的教学日常管理、学籍管理由开办学院专人负责，单独建立辅修专业学生学籍和成绩档案，并按规定在毕业生离校前将辅修专业学籍表和成绩单等档案移交学生所在学院和校档案馆。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应根据修读课程学分数，在开学后一周内，到开办学院缴纳修读费并注册。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修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评定，不影响评先评优，考核不及格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不安排课程补考，应重新学习。对于学时相同、内容相近的课程，在主修专业学习取得学分后，可在辅修专业中免修，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20%。对于学时不同的同一门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学时多的专业中修读。

第十二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或因其他原因中止辅修，其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经学生申请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转入主修专业，并参与学分绩点计算。否则，不能替代主修专业选修课课程和学分。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

1.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2.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的；
3. 未如期缴纳学费的；
4.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5. 毕业时仍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第四章 学业与学位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业审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且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者，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如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可在复学后按当届培养方案继续辅修专业学习，原学业成绩予以保留。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改委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农业大学辅修和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22号)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